

中國思維撞了美國規則的牆

—— 名企業家孫大午簽證為何被拒

何清漣 / 文



美國的簽證申請規則并非專為中國人而設，全球各美國使館都實施同樣的規則。孫大午先生大可放下拒簽引發的煩惱，不必將拒簽問題上升到“國別歧視”這樣的高度，正視兩次被拒簽的原因，認真閱讀簽證規則，下次去簽證時誠懇說明情況，俾能順利成行。

這兩天中國名人的新聞多，其中之一是中國著名民營企業家孫大午申請來美簽證撞了牆，為此，他寫了一篇博文《我被美國拒簽的兩次經歷——致美國總統奧巴馬并美國駐華大使館的一封公開信》（以下簡稱《公開信》）。

我仔細看了那封《公開信》，前半部分主要是陳述事實，祇在最後幾段談到庚子賠款、弱國賤民、簽證環境“讓人感覺很受侮辱”之類，因此弄清事實并不難。造成拒簽的原因其實很清楚，是孫大午先生的中國思維撞了美國規則的牆，祇是孫先生未意識到而已。如果要解決簽證問題，也許還得從熟悉簽證規則開始。

據《公開信》所述，孫先生2008年第一次簽證被拒過程如下，女簽證官問“‘你有沒有存款？’我說‘有’。‘有沒有帶存款證明來？’我說‘沒有，但我帶了企業的資產證明’。下來對方就不再問話，我們就被拒簽了。”

這次拒簽，責任其實在孫先生身上。因為簽證申請要求的是提供個人存款證明，拿一本中國四大行的個人存折（20萬左右）就沒有問題了，但孫先生出示的是企業資產證明。從證明的易得性來說，個人存款比企業資產證明容易獲得，孫先生為什麼捨易求難？這當然緣于中國人之間傳播的關於赴美簽證知識。中國人的赴美簽證心得之一是，有無移民傾向是獲得簽證的關鍵因素；如果證明自己富有，不是窮到想移民美國啃人家福利，就能證明沒有移民傾向。或許，孫先生認為

拿出企業資產證明應該比個人存款更能證明沒有移民傾向，但這一“發揮”就麻煩大了，因為在美國，企業一般是有限責任制，企業家的企業資產與個人財產有區別，因為企業資產與償還企業負債有關，所以不是企業家可以任意支配的私人財務來源。美國駐華大使館簽證處據說長年排長隊，簽證官不可能聽簽證者詳細解釋“中國特色”的私企財產權歸屬，既然申請人未按規定提交必要的文件，就理所當然地予以拒簽。

中國同胞們私下傳說的赴美簽證心得中的另一條是：有拒簽記錄的人不容易再獲得簽證。這個說法并非空穴來風，我聽過一個最極端的例子：某女士丈夫赴美訪問多年未歸，有離婚意願，她想來探親挽回婚姻，結果是年年拒簽，每拒簽一次，她的心理負擔就加重一分；被拒簽十次之後，一看到簽證官就心裏直打鼓，最終沒有來成美國，祇能隔着大洋辦了離婚手續。

孫先生基于被拒簽一次的經歷，以及不想再經歷第二次被拒簽的“屈辱”，于是讓“助理在北京找了一家數一數二的旅行社，并按照旅行社的要求充分地準備了材料”；但是，由于未說明自己2008年被拒簽的經歷，結果又遭拒簽。為什麼沒說，孫先生在《公開信》中敘述：“進美國駐華大使館以前，旅行社的陪簽員告訴我，他們曾跟美國大使館對我的事情進行過溝通，說2013年以前的拒簽記錄都已清零，所以我可以不說我被拒簽過，但我並沒有想過撒謊。”

我懷疑這位陪簽員并非真有經驗，否則就不會給孫先生出這個馮主意。簽證者應該知道的是：美國是個極重官方和個人文件保管的國家，每個申請人的申請記錄都會保存在大使館的電腦系統裏，簽證官在辦理簽證時調閱電腦檔案很容易查到，申請人絕不可以隱瞞以前的拒簽記錄，這種隱瞞行為本身被視為撒謊，本身就構成再次拒簽的理由。

孫大午先生在公開信中說，“感覺莫名其妙，無理由被拒簽”；但按照美國的簽證申請規則來看，第一次未提交合適的文件，第二次在申請過程中隱瞞曾被拒簽的經歷，恰恰都構成拒簽的充足理由。更何況，美國國務院的簽證申請管理制度采用的是簽證官的“自由心證”，祇要簽證官認為有理由拒簽，無需請示上級批准。申請人寫信給奧巴馬，也無法指證簽證官的決定是錯誤的。

《公開信》中提到的簽證排隊時的煩惱和不满，相信不是孫先生一個人的感受。在美國駐中國大使館及領館中，北京使館管的地盤大，又是冠蓋雲集、精英薈萃的“京城”，相信排隊者當中有不少人與孫先生一樣，在中國是個人物；但既然到了大使館這塊美國的領土之上，就得按美國規則來。幾年以前，中國電影電視劇還常講這類故事，某人到美國後認識一權貴或富翁，立馬得到不少便利，發財翻身，那純粹是編來哄中國人開心的。我記得看過一則小故事，希拉裏在一咖啡館裏接受某大報記者約訪，聲音略高點，服務員就過來提醒她，那位服

務生當然認識這位在美國無人不知的大人物。

這幾年，中國的企業家來美國觀光、投資的不少，陳光標還將紐約當成了一個表演的大舞臺，按他的意願做足了慈善秀、出夠了風頭。從社會形象來說，孫大午不知比陳光標好多少，他在企業家當中，反對走紅道（胡雪岩式官商結合牟利）、黑道（生產假冒偽劣，坑蒙拐騙，逃稅漏稅），提倡走正道，清清白白地生產經營。他最被社會輿論看好的是他的社會情懷，例如他在大午集團實行“私企君主立憲制”選舉，26名競選者輪番發表競選演說，競選13個董事會成員的席位（董事長和總經理除外），因此被稱為“中國民主試驗田”。這樣一位民營企業家，到美國無論是觀光還是做投資考察，都應該是受歡迎的對象；尤其是現在，美國不少州都歡迎中國前來投資，奧巴馬在APEC期間又特別承諾放寬來美商務簽證，機會更多。

基于上述原因，孫大午先生大可放下拒簽引發的煩惱，不必將拒簽問題上升到“國別歧視”這樣的高度，正視兩次被拒簽的原因，認真閱讀簽證規則，下次去簽證時誠懇說明情況，俾能順利成行。

“中國思維撞了美國規則的牆”，這種事情生活中并不少見。祇要想通一點：美國的簽證申請規則并非專為中國人而設，全球各美國使館都實施同樣的規則，再調整一下思維，入他國，守他國規則，也就能怡然處之了。

（原載美國之音網）

網友觀點

華枝春滿 1978: 還怪人家拒簽你，有拒簽經歷不寫，那是明顯的撒謊行為好嗎。我覺得這位企業家先生與其有時間聲討美國政府，不如找個好點的代辦簽證機構吧。

新一軍憲兵: 湖南唐人神集團的陶一山和美國養豬場的老板的合作協議在美國駐華大使館簽字的！美國人還是非常重視企業家和企業合作的，要怪祇能怪孫老總沒有宣傳好自己的身份！他問你有没有存款，你應該說有，然後拿出你的個人存款證明，你說你有企業存款這不够，就算你是私有企業的全資股東，在美國人的眼裏，其實在現代企業制度的概念裏，企業的錢是企業的錢，公司的錢是公司的錢，不是個人的錢，兩者是兩碼事。

CYT1975: 美國人思維和中國人不一樣，我覺的這位企業家準備不充份，不够重視首先材料要真實曾經拒簽過不能在DS160上如實寫上面簽時要誠實回答，我在廣州拒簽過一次就是沒重視覺得去了說幾句話就沒問題，隔了一年我認真準備12月9日面簽過了還是一家三口，我覺的面簽官還是挺嚴格的問了我十五個問題還是有點緊張不過還是過了今天拿到簽證了..總結經驗教訓認真準備誠實不造假一定能過

Jingyouzi: 他是拿着你給他的材料，來問你的，然後你說的話都對不上，請問簽證官怎麼能給你簽證呢，就好比交給你下手的去按你的要求去招聘員工，結果員工放水了。你能同意嗎？ 派瑞思：對啊 我們縣一個上市公司的老板比孫牛吧 前幾年去簽就被拒了 土豪 高官 也就在覺得自己很吊，人美國真不吊你

我愛 bad_man: 資料不齊全拒簽很正常，還給美國政府寫什麼建議，還真把自己當宇宙真理了

Gubin82: 他太把自己當特殊任務了，就算是比爾蓋茨這樣等級的富豪，沒有符合簽證的要求一樣會拒簽，美國人辦事是根據規章制度，不是看臉，不是看書上怎麼寫，規矩就是規矩。

Swen09: 我曾經也是位企業主，但我想告訴樓主的是，你在國內的身份與美國簽證條例沒什麼關係。上面有朋友已經說出來了，美國人的思維甚至簽證官的思維才是最重要的，他們不管你是什麼身份，你符合他們的簽證通過條件就可以得到簽證。拋開什麼賤民弱國等不相幹的想法和理由吧，哪些你我個人左右不了，你能把簽證辦下來就是勝利。希望你下次能順利獲簽。希望你面對他們的時候，當自己和老百姓一樣。

（選自天涯社區網）